

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剑发改价格〔2025〕2号

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报送《关于转报剑川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（剑川县殡仪馆）关于审定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剑民字〔2025〕30号）已收悉。我局根据政府定价程序组织开展基本殡葬服务成本监审，召开收费标准意见建议征求，并将《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（报审稿）》报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现将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火化费收费标准

火化费收费按 700 元/具收取；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。

（二）运尸（遗体接运）收费标准

1.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标准为每具 360 元，超出 20 公里的，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；

2.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(含 20 公里)以内的运尸费标准为每具 460 元；超出 20 公里的，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；

3. 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，加收楼层搬运费；每 1 层加收 20 元；

4. 往返距离超出 200 公里以上且不属于剑川县域内的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遗体存放(冷藏)收费标准

遗体存放(冷藏)收费标准为 60 元/天·具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收费标准

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15 元/盒·月(一楼)，二楼及以上骨灰寄存 30 元/盒·月。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(含 15 天)的免费寄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殡葬收费政策，建立殡葬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

内容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，不得误导、捆绑和强迫收费。

（二）加大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惠民措施宣传力度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厚养礼葬的丧葬方式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，按照国家、省州最新政策要求适时优化调整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《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批复》（剑发改价格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此复

附件：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目表



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。

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剑川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价目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1	遗体火化	包括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	元/具	700	12岁及以下儿童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。
2	运尸(遗体接运)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(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)	元/具	360	1.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接运往返距离超出20公里的, 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; 2. 高档轿车型殡仪车接运往返距离超出20公里的, 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; 3. 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, 加收楼层搬运费; 每1层加收20元; 4. 往返距离超出200公里以上且不属于剑川县域内的,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	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(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)	元/具	460	
3	遗体存放	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	元/天·具	60	
4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	元/盒·月	15	二楼及以上骨灰寄存30元/月。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(含15天)的免费寄存。